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学员信息录入管理等工作的通知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自我省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以来，各培训基地认真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国卫科教发〔2014〕49号）《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琼卫〔2015〕6号）等要求，做好学员培训信息登记管理等工作，有力地推动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工作中也发现部分基地对学员培训信息登记管理以及培训时间落实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存在学员信息录入不准确、基地审核不严格等情况，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员结业证书的审核发放。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信息录入管理等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

各培训基地领导要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准确、详实地将培训过程和培训内容进行记录，并及时录入到信息管理系统

是培训工作的重要要求，也是培训考核的重要依据，事关学员结业证书的正常发放。各基地、培训学员应从培训招收信息录入起，就要重视和做好培训招收、培训实施、监测评估、培训考核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培训学员是基本信息录入的第一责任人，培训基地负责学员信息录入审核和信息上报等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知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职责的落实。培训基地要重点核实学员在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姓名、身份证号、培训专业（必须为符合国家基地批复同意招录专业）、培训时间、核定的培训年限（年）、人员类型等信息。各培训基地需要在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删除或添加学员信息的，应书面向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报告，并说明原因。同时，培训基地要督促各专业基地、带教师资、培训学员按时将轮转培训、教学活动、培训考核、出科评价等培训过程相关情况填报录入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住培管理平台。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认真把关，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全省各培训基地培训活动相关统计报表报我委科教处审阅。

二、严格核实承诺，确保准确。

各培训基地组织学员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基本信息等数据材料时，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履行核对、审核职责，完成后向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书面提交审核责任承诺书；要加强学员填报信息数据材料准确重要性的教育，通过让学员签订个人信息提供诚信和填报责任承诺书等方式和办法，

提高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对于因学员个人、基地不负责任填报或审核等原因出现数据信息错误，导致的后果由学员个人和基地负责。

三、严格培训时限，务求规范。

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为36个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不少于33个月），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为24个月。各基地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培训计划等安排。要审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减免工作，医学科学学位（科学型研究生）不作为减免条件。对于不按规定、随意减免导致学员最终结业考核审核不过关的，由各基地自行负责，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削减下一年度培训招收名额、撤销培训资格等措施。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余庆华，65335569。



（此件主动公开）